

补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锐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发包方实际需要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签订的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学校田径场改造项目》合同，进行补充如下。

一、补充内容

发包方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以下工程内容：

拆除、摊铺沥青 62 m²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，优惠后合同金额计(大写)壹万肆仟元整,(小写)¥14000元。

三、其他

本补充合同其他内容同主合同，本补充合同为主合同的一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周口市汉阳北路 1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4-8260058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路2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喜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83861120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周口汉阳路支行

账号：941009010071726675